

南昌市十字街学校 2023 年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十字街学校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 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十字街学校 2023 年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南昌市十字街学校 2023 年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十字街学校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开展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管理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

(2) 负责对义务教育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工作，负责本校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对学校的各类国有资产进行宏观管理。

(3) 完成区人民政府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按计划确定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开展教育活动；开展与学生年龄相适应的社会实践活动；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加强管理，及时消除隐患，预防事故发生。

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有 6 个处（室）：科教、教务处、政教处、总务处、校办、党建。编制人数 24 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24 人；实有人数 116 人，其中：在职人员 116 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人员 116 人；退休人员 111 人，遗属补助人员 1 人，在校学生 1456 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十字街学校 2023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总额 2301.9075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0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53.856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648.051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总额为 2301.9075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01%。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653.85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70.3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9.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14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4.8 万元。其他支出 180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中学教育支出 1653.856 万元，其他支出 648.051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470.3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9.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14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4.8 万元。其他支出 648.0515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653.856 万元，较上年增长 7.61%。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653.85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70.3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9.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14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4.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小学教育支出 1653.85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470.3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9.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14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4.8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3.5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3 年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3 年本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无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第三部分 南昌市十字街学校 2023 年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附表，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